

# 四川省仪陇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川 1324 执 776 号

申请执行人：四川仪陇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新政支行。营业场所：仪陇县新政镇琳琅大道三段 32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324582157584G。

被执行人：温守军，男，汉族，1973 年 12 月 17 日出生，住四川省仪陇县复兴镇白瓦房村一组 34 号。公民身份号码：512927197312178194。

被执行人：陈霞，男，汉族，1977 年 3 月 4 日出生，住湖南省临澧县河口镇回龙村第三组 038 号。公民身份号码：43242519770304162X。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1）川仪证字第 888 号执行证书，立案受理了申请执行人四川仪陇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新政支行与被执行人温守军、陈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并向被执行人温守军、陈霞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及传票，责令被执行人温守军、陈霞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陈霞、温守军所有的位于仪陇县新政镇嘉欣路 5 段 34 号（水岸新城 5 幢 11 单元 5 层 2 号）房屋【产权



证号：川（2018）仪陇县不动产权第 0003907】，查封期限为三年。

需要续行查封的，应当在查封期限届满前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续行查封的书面申请；履行义务后可以申请解除查封。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曾 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书记员 王 明





# 四川省仪陇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川 1324 执 776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四川仪陇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新政支行。营业场所：仪陇县新政镇琳琅大道三段 32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324582157584G。

被执行人：温守军，男，汉族，1973 年 12 月 17 日出生，住四川省仪陇县复兴镇白瓦房村一组 34 号。公民身份号码：512927197312178194。

被执行人：陈霞，男，汉族，1977 年 3 月 4 日出生，住湖南省临澧县河口镇回龙村第三组 038 号。公民身份号码：43242519770304162X。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1）川仪证字第 888 号执行证书，立案受理了申请执行人四川仪陇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新政支行与被执行人温守军、陈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并向被执行人温守军、陈霞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及传票，责令被执行人温守军、陈霞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陈霞、温守军所有的位于仪陇县新政镇嘉欣路 5 段 34 号（水岸新城 5 幢 11 单元 5 层 2 号）房屋【产



权证号：川（2018）仪陇县不动产权第 0003907】。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曾 刚  
审 判 员 任 培 林  
审 判 员 易 艳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书 记 员 王 明

